

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五點修正總說明

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訂定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分行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五日。為使各機關辦理國有建築物或土地改良物報廢時，確實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規定，並利實務作業，爰修正第六十五點。